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7/L.18
20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玻利维亚、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决议草案

7/……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大会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106 号决议所宣布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强调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以及这一成果为遏制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祸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申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先前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对由于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政纲和章程建立的各种协会的活动死灰复燃，在世界许多地区的政界、舆论界和社会上，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日益猖獗，不断利用这些政纲和章程来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表示关注，

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持续的政治意愿和势头，以便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同时考虑到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各项承诺，并回顾为此目的加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迫切需要打击和消除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并使所有相关人权机制能够重视这一问题，防止此类行为的再度发生；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工作、建议和贡献，包括迄今为止在提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各种当代表现受害者所处境况的认识和宣传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 决定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就其任务范围内的所有问题和指称侵权行为向所有相关来源收集、要求提供、接收和交换资料和来文，并开展调查和提出具体建议，以期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着重于以下问题：

- (a) 侵犯非洲人和非洲后裔、阿拉伯人、亚洲人和亚裔人民、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少数群体者和土著人民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包括的其他群体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事件；
- (b) 因种族歧视而持续否认不同种族和族裔群体个人的认可的人权，构成了严重的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行为的状况；

- (c) 反犹太主义、仇基督教、仇伊斯兰教和基于针对所有宗教社会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的种种祸患，以及对宗教和宗教象征的蔑视；
- (d)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赖以存在以及不同社会中种族群体所面临的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现象背后的历史背景和因素；
- (e) 仇外心理现象；
- (f) 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最佳做法；
- (g) 文化多样性和人权教育对于促进容忍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作用；
- (h) 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行为，包括通过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无论是媒体、政党和团体还是个人所为，同时虑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
- (i) 滥用言论自由权构成种族歧视行为的实例，同时虑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3)条，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阐明，对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一切思想加以禁止是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 (j) 实行仇外纲领并煽动仇恨情绪的政党数量急剧增多，同时虑及民主与种族主义的不相容性；
- (k) 美化历史上的不公正包括殖民主义并使之合法化的法律和政策；
- (l) 反恐措施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抬头的影响，包括以种族、族裔、民族和宗教进行划分的做法；
- (m) 机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私人领域中的种族主义；
- (n) 政府针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状况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适当性；
- (o) 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等行为有罪不罚，以及最大限度地为这些侵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3.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

- (a) 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开展定期对话，与政府和所有相关行为者探讨可能的合作领域，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
- (b) 发挥咨询作用，并积极动员各国所有相关行为者的政治意愿，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c) 视情况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协调一致；
- (d) 在完成任务的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并着重突出妇女的权利以及就妇女与种族主义问题提出报告；
- (e)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并进行磋商；
- (f) 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4. 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以便其完成任务，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来函以及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回应，并根据请求提供有关信息；

5. 促请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其国家，包括后续访问的请求给予有利的答复；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 -- -- -- --